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知)初字第1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姚某某。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14)4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本院于2014年4月21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林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姚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3月起,被告人姚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经营上海祐宇轴承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从他人处大量采购假冒“NSK”、“SFK”等品牌的轴承,在其租赁的本市黄浦区某路某号的商铺内对外进行销售,已销售额人民币5,000余元。2013年8月12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民警在本市黄浦区某路某号抓获被告人姚某某,并当场查获尚未销售的“NSK”、“SFK”品牌的轴承3,000余件,经鉴定,上述轴承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共计人民币277,852.70元。被告人姚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姚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已销售金额5,000余元,待销售金额达人民币27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姚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是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姚某某虽未自动投案,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现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姚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犯罪事实,有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随案移送物品清单及相关照片、销售清单、和解协议及收据、证人秦某某证言、斯凯孚有限公司、恩斯克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送检轴承真伪鉴定报告、价格证明、上海市公安机关金山分局出具的侦破经过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人姚某某对此表示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姚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已销售金额人民币5,000余元,待销售货值金额达人民币27万余元,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姚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姚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

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姚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姚某某：在社区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王利民
王莉莎
沈裕民
张蕾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